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96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恩
　　范胡德
　　斐旻佐
被　　告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6 年2 月24日邀同被告劉慧晟、劉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106 年2 月23日起至107 年2 月23日止，借款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為限，但第一次動用時間不得逾106 年6 月23日。被告等向原告一次動用借款300 萬元，貸款期間自106 年3 月1 日起至109 年3 月1日止，共計3年，約定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63% 計算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（現為週年利率4.7%），另依借款契約第8 條約定，倘逾

期還本時，除依上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 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等自107 年10月1 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欠原告本金1,469,32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被告劉慧晟、劉嘉燕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存放款利率查詢、顧客帳戶總覽、帳號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1	440,797元	自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%	自107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028,527元	自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%	自107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469,324元			